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工作相關規定

92年2月11日修訂

97年8月29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修正通過

## 一、課程編排原則

依據本校總體課程計畫書、法令規定，把握教師專長、科目、注意勞逸平均原則，配合勤惰考查、學生反應，控制全校兼課總時數等情況辦理。

## 二、排課原則

- (一) 上午以排語文、理解學科和專業課程，下午排體育、音樂、美術等藝能科為原則。必要時或無法容納時，藝能科或排在上午三、四節，用作講解。
- (二) 各年級教師分配課程採彈性原則，其課程或排同一個年級、或不同年級，視實際狀況互相調配之。
- (三) 儘量做到公允合理，減少因情緒不平衡而致影響教學不良後果。
- (四) 力求專任，減少兼任。

## 三、課程方面

- (一) 各年級課程悉依本校總體課程計畫書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為準則。
- (二) 升學與就業並重，加強語文、會計、中英文輸入、及電腦軟硬體等各種技能訓練及檢定。
- (三) 加強人文精神、民主法治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及環保教育。
- (四) 有關文化傳承之推動，融入學科教學或校園生活方式進行。

## 四、教學進度

- (一) 各年級同一科目同一預定進度，進度表由同一年級之任課教師推舉一人負責擬定，由教務處印發各教師執行。
- (二) 由教務處印製教室日誌，每天由各班學藝股長填記取送，由教學組逐日核對並登記之。
- (三) 各科實際進度如有太快或過慢者，教學組長應即時通知任課教師注意改進之。

(四) 各科進度訂定後，如發現必須變更者，由各教學領域召集人或教學研究會科主任聯絡修訂，並須通知教學組。

## 五、作業

- (一) 各科必須指定作業並及時批閱。
- (二) 各科作業教學均得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抽查。
- (三) 檢、抽查情形應有記錄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商請任課教師予以改善。
- (四) 校長、教務主任得隨時調閱各科作業。
- (五) 對無故缺繳作業學生除通知其導師及家長外，並應予適當之處分。

## 六、缺課與補課

- (一) 嚴格執行教師缺課必須補課之原則。
- (二) 教師如因公、事、病等情事缺課或無故曠課，皆應登記，事後補課，並須將經過紀錄會人事室及呈閱。
- (三) 通知缺課教師，洽商補課事宜。

## 七、教學評量

- (一) 除規定之抽測、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定期複習考外，另有平時測驗由任課教師於每一階段自行測驗。
- (二) 每學期舉行期中考二次，與期末考均採統一命題方式進行，以督促教學進度之執行。
- (三) 任何考試應採無範圍限定之方式，藉收溫故知新之效果，並培養學生讀書之優良習慣。

## 八、由各科教師依據各科教學目標釐訂完整的教學計劃

- (一) 要求全校教師依據教學八原則(準備、類化、自動、興趣、個別適應、社會化、熟練、同時學習原則)運用適當之教學方法(思考、練習、欣賞、發表教學法)以啟發學生心智，傳授科學技能。
- (二) 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下列內容：生命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環保教育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健康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涯規劃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與價值澄清等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，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。
- (三) 各科教學發現特殊稟賦之學生，應提供學校作進一步輔導，由學校聘定專任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作適材適教之措施。
- (四) 自然科應避免演譯法教學，宜著重實驗，充分利用實驗室，分組實

驗，俾收科學教育之實效。

- (五) 藝能科教學應宜著重基本知識之啟發與工具操作之熟練，學生優良作品任課教師應予蒐集，並於期末舉辦展覽會，藉收觀摩激勵之實效。體育則可選為學校代表，予以培植鼓勵。
- (六) 各科教學活動必須規定學生課前預習，授課時輔以口頭問答，然後進行講解、討論、測驗並進行課後複習。
- (七) 要求教師多利用現有教學教備，如教具、實驗室、多媒體教室及資訊設備等，以增進教學之效果。
- (八) 要求教師課前之充分準備。

#### 九、加強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功能

- (一)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，每次均以實際需要擬定中心研討題綱。
- (二) 切實討論實際問題，教材上之困難問題，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之改進意見，以及總體課程計畫之檢討。
- (三) 議決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事宜。
- (四) 選定補充教材及教師參考工具書。
- (五) 檢討教學進度及作業進度。
- (六) 檢討測驗試題之深度，難易度及決定命題之方式。
- (七) 報告研究及研習心得，交換進修新知。
- (八) 檢討決議案執行之現況，並建議教務處應興應革事項。

#### 十、學藝活動

- (一) 每學期應舉行語文比賽（國文、英文和台灣母語等演說或朗誦比賽），加強推行人文及語言教育。
- (二) 指導各班級成立學科研究小組，增加學生學習興趣，提高學科程度。
- (三) 獎勵績優之團體及個人，鼓勵其研究發展，專心向學。
- (四) 配合訓育活動，激勵團隊合作精神之發揚及民主法治教育提升。

#### 十一、加強早讀

- (一) 訓練學生愛惜晨光，規定學生每天早晨七時廿分到校早讀。
- (二) 早讀時間請班導到校監督，並請利用晨間作有計劃之課業輔導。或實施英語廣播教學、晨跑等活動。
- (三) 各處室主任同時督導自修活動，期有實效。

## 十二、課業輔導

- (一) 依照教育部規定擬定輔導計畫，分段實施。
- (二) 各科講授內容由教務處會同各科任課教師共同擬定，訂好進度，遵照施行。
- (三) 輔導期間之生活常規與平時上課同，照章獎懲。
- (四) 輔導期間，得舉行階段性評量，並將成績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五) 課業輔導經費運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三、教師進修

本校為貫徹政府提高師資，加強教學績效，特別鼓勵教師進修。

進修方式：

- (一) 鼓勵在職進修：進修碩士、大學推廣教育課程、第二專長課程等。
- (二) 加入專業團體：鼓勵教師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或年會。
- (三) 校外研習或研討：鼓勵參加公私立機構或學校所舉辦之研討會。
- (四) 校內研習：定期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或討論。
- (五) 研究與創作：鼓勵教師配合自身條件及教學需要，從事專題研究與創作，並編輯成冊。

研究進修範圍：

- (一) 教育制度之研究
- (二) 課程與教材之研究
- (三) 教學方法之研究
- (四) 學校行政之研究
- (五) 學生輔導之研究
- (六) 專業知識之研究

十四、本相關規定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